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汇川技术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锦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4 号），核准公司向赵锦荣发行 47,641,024 股股份、向朱小弟发行 4,537,240 股股份、向王建军发行 4,537,24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该次合计发行 70,874,796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56,715,504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14,159,292 股。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

起开始计算。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p> <p>2、上述限售期届满，本人所获上市公司股票可按如下约定予以解禁：</p> <p>1) 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 10 个交易日内，解禁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2) 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 10 个交易日内，解禁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3) 在如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解禁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60%：</p> <p>(1) 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贝思特业绩承诺年度（2019、2020、2021 年），贝思特累计实际毛利润达到累计承诺的毛利润，或者贝思特实际毛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的毛利润但补偿义务人已完成相应的业绩补偿。交易对方承诺如下：</p> <p>①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geq -7\%$ 的情况下，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行业电梯产量 $Y \geq 220.9368$ 万台的情况下，则标的公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毛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 $> 5\%$，即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 $> 122,347.30$ 万元。</p> <p>②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在 $-12\% \leq R < -7\%$ 之间的，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行业电梯产量 Y 在 198.5491 万台 $\leq Y < 220.9368$ 万台之间的，则标的公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三年毛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 $> 0\%$，即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 $> 110,884.61$ 万元。</p> <p>③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在 $-20\% \leq R < -12\%$ 之间的，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行业电梯产量 Y 在 165.9200 万台 $\leq Y < 198.5491$ 万台之间的，则标的公司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三年毛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 $> 0\%$，即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的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 $> 110,884.61$ 万元。</p> <p>④当行业电梯产量 2019 年-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R < -20\%$ 的，即 2019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电梯产量 $Y < 165.9200$ 万台的，则双方不进行业绩对赌。</p> <p>以上数据已经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贝思特承诺年度专项报告予以确认；</p> <p>(2) 汇川技术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已通过董事会审议；</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本人上述解锁股票的行为仍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减持规定。 3、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果本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仍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 承诺履行情况

1、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持有的限售股份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届满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11,343,101 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持有的限售股份的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届满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17,014,651 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3、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在业绩承诺达成后，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剩余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手续。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0130）：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若不考虑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标的公司 2019 至 2021 年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分别为 456,529,571.52 元、469,409,752.92 元、382,558,239.61 元，三年累计毛利润 1,308,497,564.05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调整后，标的公司 2019 至 2021 年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经审计的毛利润分别为 456,529,571.52 元、439,998,686.40 元、347,274,474.63 元，三年累计毛利润 1,243,802,732.55 元。业绩承诺已实现。

另外，汇川技术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业绩承诺方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均严格履行了各自做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或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其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剩余限售股份。

三、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51,043,9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36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3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目前持有限售股总数（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赵锦	47,641,024	42,876,921	42,876,921	1.6264%	现任公司董事。本次解

	荣					除限售的股份将基于董事身份予以锁定 75%，即 32,157,691 股。
2	王建军	4,537,240	4,083,516	4,083,516	0.1549%	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可上市流通。
3	朱小弟	4,537,240	4,083,516	4,083,516	0.1549%	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可上市流通。
合计		56,715,504	51,043,953	51,043,953	1.9362%	-

注：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东目前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及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均相应进行了调整。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减持其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遵守如下规定：

(1)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限售承诺；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志文

陈璇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年 5 月 17 日